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33號

原告 李秋樞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昭、峰世展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尾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欄第1至2項記載，請求被告陳文昭、峰世展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9,600元及33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939,6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欣叡